

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 98 學年度第 3 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地點：聖心女中行政教學大樓 1F 團輔室

主席：靜宜大學俞校長明德

天主教台灣主教團教育文化委員會 主任委員洪總主教山川

出席人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楊校長克平、徐匯中學陳校長海鵬（輔導處劉主任偉平代）、聖心女中林校長沛英、曙光女中姚校長麗英、輔仁中學陳校長憲一、衛道中學李校長政全、德光中學孫校長碧芳、道明中學張校長豔華、公東高工藍校長振芳、育仁小學施校長麗蘭（林副校長正佑代）、光仁小學龍校長玉琴

列席人員：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法律顧問王正嘉律師、輔仁大學服務學習中心嚴任吉主任、輔仁大學服務學習中心鄭寶彩秘書、輔仁大學服務學習中心許雅婷、靜宜大學招生組組長江惠如、曉明女中總務處鐘惠珍主任、生命教育基金會廖彥淵執行長

紀錄：蔡靜宜、林珊

壹、會前祈禱（洪山川總主教主持）

貳、洪山川總主教致詞

面對當前少子化之趨勢，所有的天主教學校都是生命共同體，最先受影響的應是中、小學。固然我們在教育的市場要努力爭取繼續佔有一席之地，但勿忘我們的辦學理念。我們要懷著信心來服事天主，祂若關了一扇門，祂也必為我們開啓另一扇窗，教會的使命並非只能侷限在教育上實現，各教會學校在辦學時，應要注意以下幾點：

一、招生時是否排斥弱勢族群。

二、招生時是否能接納成績未達錄取標準的教友學生。

三、人的心靈需要休息，早出晚歸的上學時間並不是在扶助幼苗。聖經上說：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德，其他自會加給你們。我們對天主要更有信心，不要像一般公立學校，以為更多的時間能換取更高的升學率，而犧牲週末假日休息的時間，將之用來作課輔。對於無興趣發展學業的學生，為逼迫其唸書，而犧牲、忽略其在他方面的發展，各校亦應思考是否恰當。

四、各校不應將學生的課外活動時間用來補國英數之課程，而忽略其身心靈的發展。若要落實生命教育在各校之實施，便應使每一位教師都認識瞭解生命教育所言為何；校長們更要積極鼓勵所有教師認識天主教道理。

參、主席致詞

一、特別感謝聖心女中為今天的會議準備舒適的場地及餐點。

二、今天的會議中將頒發聘書予本協會法律顧問王正嘉律師。

肆、確認上次會議記錄（詳如附件/此略）

無異議認可。

伍、報告案

■報告案（一）：98 學年度協會目前之收支狀況暨各校繳交年費情形一覽表

日期	摘要	收入	支出
98.11.03	支票	2,218,938	
98.11.04	刻印章		600
98.12.21	利息	631	
99.01.11	收據		48
99.01.13	1/13 座談會影印、便當等		11,749
99.01.13	郵票--郵寄會費收據（25 元 X47 所學校）		1,175
99.01.18	光仁中學舉辦"2009 天主教週活動"		558,020
99.01.18	匯費--匯 558,020 元至光仁中學		30
99.03.22	48 所學校年費	1,187,870	
99.03.22	餘額		2,835,817

會議中無任何異議與提問。

■報告案（二）：99.1.13「董事長與校長座談會」臨時動議決議事項執行報告（原會議紀錄詳如附件/此略）

說明：（1）有關案由一「私校退輔會通知小學部附設幼稚園老師及工友無法參與退休金制」案說明如下：

- 經查，小學附設幼稚園為學校附屬機構，其員工非屬學校正式編制人員，故無法參與退休金制。
- 另，有關儲金制為何排除技工、工友之適用，「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回覆為：

若將私立學校工友併教職員一體適用儲金制度，造成同屬勞工階層卻各有一套退撫制度，形成制度混淆。爰本次規劃私立學校儲金制，經參酌各機關意見，是類人員仍回歸勞動基準法適用為宜，參加勞退新制，遂排除工友（含技工、駕駛）之適用。（詳如附件一/P.6）

光仁小學龍玉琴校長發言：全國私立學校附屬幼稚園已聯合向教育部反映有關幼稚園教師之退撫問題，教育部回應將針對此案繼續研議。

（2）有關案由二「兼課老師與專任老師一起做為學校聘請身障人士的母數」案，協會已發函內政部反映意見，待收到回覆函文後，將再轉知各會員學校。

- (3) 有關案由三「兼課老師投保勞健保問題」案:協會已發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反映意見，待收到回覆函文後，將再轉知各會員學校。
- (4) 有關案由四「私立中小學營養午餐之政府補助」、案由五「中小學教師未來課稅時，希冀政府能比照公立學校的回饋措施，嘉惠私立學校」及案由六「希冀政府振興經濟之措施，如：2688 專案，補助專長教師…等，亦能施予私立學校」等案，協會已併案發函教育部反映意見，待收到回覆函文後，將再轉知各會員學校。

會議中無任何異議與提問。

陸、討論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靜宜大學

案由：「高中生人文社會營」活動及經費預算案。

說明：一、相關活動計畫書及預算表如附件（此略）。

二、所列活動項目及日期均為暫定，將視天候狀況彈性調整。

決議：活動計畫書及預算參卓現場委員意見修改後如附件二（P.7-13）。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星中學

案由：「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 2010 年常年大會暨天主教學校經營領導研習會」活動及經費預算案。

說明：會議議程及預算表如附件（此略）。

決議：一、有鑑於中南部學校參加人員於當日抵達開會地點所需花費時程較長，請承辦單位考量是否重新擬定報到時間。

二、邀請洪山川總主教及本協會法律顧問王正嘉律師出席會議。

三、修正後議程及預算表如附件三（P.14-18）。

提案三

提案單位：曉明女中

案由：「2010 年天主教學校週」系列活動及經費預算案。

說明：相關活動計畫書及預算表如附件（此略）。

決議：一、因考量各校每年有其既定或配合教會之捐款計畫，故『天主教學校週』之活動不再做聯合勸募，改由各校自行規劃辦理募款活動。

二、活動經費總預算調整為三十八萬元整。

三、修正後活動計畫書及預算表如附件四（P.19-21）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命教育基金會

案由：「國中生命教育教師教學研習營」活動及經費預算案。

說明：相關活動計畫書及預算表如附件（此略）。

決議：一、原預算表之「場地清潔費」，因場地主管單位靜修女中予以免收，故不列入預算。
二、修正後之活動計畫書及預算表如附件五（P.22-24）。

提案五

提案單位：輔仁大學

案由：「暑期海外志工營隊」活動及經費預算案。

說明：相關活動計畫書及預算表如附件六（P.25-30）。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本活動開放給本協會會員學校教師參加名額共 4 名，有意願者請儘速與輔仁大學服務學習中心聯繫。

三、相關活動資訊將由本會發文轉知各會員學校。

提案六

提案單位：輔仁高中

案由：「天主教學校海外教會學校參訪團」活動及經費預算案。

說明：相關活動企劃書及預算表如附件七（P.31-33）。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各校可自行推薦行政同仁參加，活動名額為 25 名，額滿為止。

三、相關活動資訊將由本會發文轉知各會員學校。

提案七

提案單位：文藻外語學院

案由：「天主教宗教電影節」活動及經費預算案。

說明：一、預定舉辦地點：高雄市立電影圖書館(須於活動兩個月前申請)或文藻外語學院

二、舉辦時間：與陳科神父確認中。

三、活動形式：兩天兩場，並結合舉辦電影座談會。

四、邀請對象：在台傳教神職人員、各堂區教友、天主教學校師生、高雄市民。

五、經費預算：

項 目	計 算 基 礎	金 額
場地租用	1.高雄市立電影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及收費標準詳如附件八（P.34-35）。 2.文藻外語學院場地設備租借管理要點詳如附件九（P.36-37）	45,000
講座費	專家 8 人次×3200 元	25,600
行政費		25,000
雜支		14,000
	總 計	120,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衛道中學

案由：私校教職員公保能轉為勞保，並能領月退。

說明：私校教職員退休未能比照公保、勞保領月退。

辦法：一、修法讓無月退休金的私校教職員，得以帶著公保準備金回勞保。

二、參照公保，立法來撥補勞保過往的潛藏債務，讓勞保財務更健全。

三、整合各種身份別社會保險、公共退休金的監管機制，以及相互轉銜的管道。

決議：感謝衛道中學經驗分享：鑑於相繼有會員學校之資深教師，因受公立學校優渥退休待遇條件吸引，先在原服務單位辦理退休後，繼而轉任公立學校，是類流失優秀資深教師之情況，是教會學校共同的危機，大家應視為警惕深思。

提案九

提案單位：衛道中學

案由：請政府能比照公立學校補助私校硬體設備。

說明：私立學校之學雜費，大部分用之於教職員工薪資，硬體設備之經費較拮据。

辦法：私立學校提出硬體設備之計畫案，請政府酌予補助。

決議：感謝衛道中學經驗分享：建議各校可與政府官員建立良好的公關關係，積極善用各種機會向政府官員表達學校的硬體設備需求，以爭取經費補助。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本屆主任委員改選，請討論。

提案單位：靜宜大學

說明：茲因本屆主任委員俞明德校長將於 99 年 7 月 31 日自靜宜大學卸職，轉任他校，故無法繼續擔任本會主任委員。

決議：一、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靜宜大學之常務委員代表由新任校長唐傳義教授接任。

二、現場常務委員推薦並同意靜宜大學新任校長唐傳義教授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本協會主任委員一職。

案由二、「國中生命教育創意教學方案徵選」活動之預算補助。 提案單位：生命教育基金會

說明：相關活動計畫書及預算表如附件十（P.38-40）。

決議：予以經費補助十萬元，並於下次會議中追認預算。

捌、會後祈禱（洪山川總主教主持）

玖、散會（12：00）

附件一

以下資料摘自教育部網頁

(http://www.edu.tw/human-affair/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20321) 公布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問答 Q & A」

Q.19 儲金制為何排除技工、工友之適用？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7 年 12 月 31 日台 87 勞動一字第 0959605 號公告，除各級私立學校教師、職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外，其餘一切勞雇關係，自即日起適用該法。惟依當時私立學校法第 58 條，有關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之給付，明定應成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辦理，且已行之多年。經函詢勞工委員會，教育部乃於 89 年 4 月 7 日以台人三字第 89040938 號函示，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技工、工友、駐衛警仍適用當時私立學校法第 58 條有關退休、資遣及撫卹之規定，惟所核給之退撫資遣給與若低於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給與時，其差額由服務學校補足。

復因時空背景變化，現行政府各行政機關及各級公立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均已適用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由雇主按月負擔該等人員之勞工退休金提繳。若將私立學校工友併教職員一體適用儲金制度，造成同屬勞工階層卻各有一套退撫制度，形成制度混淆。爰本次規劃私立學校儲金制，經參酌各機關意見，是類人員仍回歸勞動基準法適用為宜，參加勞退新制，遂排除工友（含技工、駕駛）之適用。

附件二

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2010 人文社會營」活動企劃書

- 一、活動名稱：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2010 人文社會營」
- 二、活動目的：增進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會員學校學生的互動，讓高中學生透過大學各相關學系之專業領域及強調人文思維暨社會關懷之特色，培養高中生以專業能力主動關係社會各領域。
- 三、主辦單位：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
- 四、承辦單位：靜宜大學
- 五、活動日期：99 年 7 月 12 日至 99 年 7 月 16 日共五天四夜
- 六、活動地點：靜宜大學
- 七、活動對象：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會員學校高中學生
- 八、活動費用：材料活動費 5000 元
費用包括：課程講義、食宿、文具、參訪交通、活動材料等
- 九、營隊人數：限 70 名，至少 30 人得開辦
- 十、報名日期：自 99 年 6 月 7 日至 99 年 6 月 21 日止，或額滿為止
- 十一、報名方式：
 1. 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140.128.8.233/2010pucamp>
 2. 確定成團後通知繳費，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活動費用（收據請自行影印留存），繳費完成後請在收據上載明姓名、聯絡電話，並傳真至本校
戶名：靜宜大學 劃撥帳號：21016518
傳真：(04)26321884
 3. 繳費完成後恕不受理退費。
- 十二、聯絡方式：電話 (04) 26328001 轉 11170~5
e-mail pu10150@pu.edu.tw
地址 433 台中縣沙鹿鎮中棲路 200 號 靜宜大學招生組

十三、活動報名表：

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2010 人文社會營」報名表

姓 名		生 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E-mail		
就讀學校	_____縣市 / 校名_____ / 班級_____		
食宿備註	□素 □葷 / □自備睡袋 □營隊提供		
繳費資料	匯款日期： 年 月 日	合計 _____ 元	
備 註	<p>1. 本表請上網填寫</p> <p>2. 報名日期：自 99 年 6 月 7 日起至 99 年 6 月 21 日止，或額滿為止</p> <p>3. 確定成團後通知繳費，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活動費用（收據請自行影印留存），繳費完成後請在收據上載明姓名、聯絡電話，並傳真至本校 戶名：靜宜大學 劃撥帳號：21016518 傳真：(04)26321884</p> <p>4. 靜宜大學招生組 電話(04) 26328001 轉 11170~5 傳真(04) 26321884，E-mail pu10150@pu.edu.tw</p>		

十四、預計活動內容：

預計活動行程如下表，為配合天候及參訪單位之時間安排，本校可能調整部份課程。

時間	項目
第一天 就是要活動	
9:30~10:00	報到
10:00~10:30	開幕式
10:30~11:00	破冰之旅
11:00~11:30	靜宜初體驗
11:30~12:00	放行李、休息
12:00~13:00	中餐
13:00~18:00	團結攻防戰
18:30~19:30	晚餐
20:00~21:00	心得分享
21:00--	星光時間
第二天 就是要知法	
7:00~7:50	日光時間/活力早操
7:50~8:30	早餐
8:30~9:50	大學生必備法律
10:00~11:50	休息時間

10:00~11:50	法院參訪及旁聽
12:00~13:00	中餐
13:00~15:00	民法(契約及侵權行為)個案研討
15:00~15:30	休息時間
15:30~17:30	智慧財產權
18:00~19:30	晚餐
20:00~21:00	心得分享
21:00--	星光時間
第三天 就是要傳播	
7:00~7:50	日光時間/活力早操
7:50~8:30	早餐
8:30~9:50	聲音魔法師-廣播節目企劃與製作
9:50~10:00	休息時間
10:00~11:20	無冕王的筆尖-新聞寫作與編輯
11:20~11:30	休息時間
11:30~12:00	撰稿實習
12:00~13:00	中餐
13:00~14:20	攝影萬花筒-動靜態新聞攝影製作
14:20~14:30	休息時間

14:30~15:50	主播上鏡頭-影音新聞製作概論
15:50~16:00	休息時間
16:00~16:30	截稿壓力測試
16:30~18:00	媒體尖兵角色扮演 1. 廣播節目製作 2. 新聞寫作 3. 電視新聞製作
18:00~19:30	晚餐
20:00~21:00	心得分享/分組
21:00--	星光時間
第四天 就是要關懷	
7:00~7:50	日光時間/活力早操
7:50~8:30	早餐
8:30~11:30	關懷行動-瑪利亞學園
11:30~12:30	返校
12:30~13:30	中餐
13:30~14:50	感心話
14:50~15:00	休息
15:00~16:30	墮胎及死刑
16:30~18:00	成果製作
18:00~19:30	晚餐

20:00~21:00	離情依依
21:00--	星光時間
第五天 就是要未來	
7:00~7:50	日光時間/活力早操
7:50~8:30	早餐
8:30~9:50	職場趨勢與人才需求
9:50~10:00	休息時間
10:00~11:20	生涯興趣量表施測與解釋
11:20~11:30	休息時間
11:30~12:00	面試技巧
12:00~13:00	中餐
13:00~14:20	成果分享
14:20~14:30	結業式
14:30~	賦歸

十五、經費概估：

項次	項目	預估支出費用	計算基礎
人事費	講師鐘點費	38,000	1000 元*38 小時
	工作人員費(學生幹部)	21,600	幹部：600 元*6 人*6 天
	工作人員費(學生隊輔)	36,000	隊輔：600 元*10 人*6 天
業務費	交通費(租車)	48,000	3 趟*2 輛*8000
	住宿費	72,000	200 元*90 人*4 天
	睡袋租用	13,500	150 元*90 人
	保險費	9,000	100 元*90 人
	印刷費 (營隊手冊及成果記錄)	35,000	500 元*70 本
	餐費(正餐)	151,200	120 元*14 餐*90 人
	郵電費	4,000	5000 元
	證書費	2,100	30 元*70 人
	雜支(文具、場佈、洗照片等)	15,000	10000 元
	茶點費	22,500	50 元*90 人*5 天
	耗材(DV 帶，光碟片，CD 盒)	4,000	DV 帶、光碟片、CD 盒
	漆彈裝備	31,500	350 元*90 人
	總計	503,400	

經費收支表

預估收入或補助金額(項目)	支出費用
350,000 【活動費收入 5,000 *70】	503,400
100,000 【協會補助金額】	
53,400 【靜宜補助金額】	
503,400	503,400

附件三

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 99 學年度第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議程

日期：99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

時間	活動內容
10:00--10:30	至火車站、機場接「常務委員學校校長」至「海星中學」
10:30--11:00	報到
11:00--12:00	常務委員會議
12:00--13:30	午餐

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 2010 年常年大會會議議程

日期：99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

時間	活動內容
12:30--13:30	至火車站、機場接「會員學校校長」至「海星中學」
13:30--14:00	報到
14:00--14:10	會前禱
14:10--14:20	開幕式
14:20--14:40	會務報告
14:40--15:00	休息&茶敘
15:00--15:50	會務討論(一)
15:50--16:00	休息
16:00--16:50	會務討論(二)
17:30--18:30	前往遠來飯店/check in
18:30--20:00	晚餐

※備註：於 16:30--17:00 至火車站、機場接「會員學校主任」至「海星中學」後，與校長們一同搭乘遊覽車至遠來飯店。

天主教學校經營領導研習營議程

第一天：99年10月7日(星期四)

時 間	主 題
06:00--06:50	早安～起床、梳洗
06:50--07:30	平日彌撒 主禮：待邀
07:30--08:30	早餐
08:30—08:50	報到
08:50—09:10	開幕式
09:10—10:20	專題演講(一)
10:20—10:40	休息&茶敘
10:40—11:50	專題演講(二)
11:50—13:00	午餐
13:10—14:20	專題演講(三)
14:20—14:40	休息&茶敘
14:40—15:40	分組討論
15:50—18:00	自然體驗行腳
18:00—18:30	小歇
18:30—20:00	晚餐

※ 平日彌撒：邀請與會神長或當地神父主禮。

第二天：99年10月8日(星期五)

時 間	主 題
06:00--07:30	早安～起床、梳洗、晨間活動
07:30--08:30	早餐
08:30--09:40	專題演講(四)
09:40--10:00	休息&茶敘
10:00—11:00	綜合座談
11:00—11:10	小歇
11:10—12:00	閉幕彌撒 主禮：待邀
12:00—13:30	午餐
13:30—	賦歸

※閉幕彌撒：邀請洪山川總主教或花蓮美崙堂黃兆明主教主禮。

**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 2010 年常年大會暨
天主教學校經營領導研習營(九)
經費預算表**

1.活動費用預估：參加者預估為 100 人。

2.經費運用將以實際參加人數及支出核銷。

3.常年大會地點：海星中學國際會議廳。

4.研習營地點：花蓮遠雄悅來飯店。

5.向大會申請 250,000 元，不足費用由海星中學負責。

6.第一天常年大會之午餐及下午茶敘由海星中學家長會盡地主之誼。

項 目	單位	單價	金額	說 明
一、人事費				
1.活動策劃	2 次	5,000	10,000	含場地探勘、邀請講師及各項事務籌劃進行
2.專題演講費	3 場	3,200	9,600	以標準 1hr 為 1,600 元，每位講者安排 1hr20 分鐘，以 2hr 計
小計			19,600	
二、業務費				
1.場地費	4 場	10,000	40,000	
2.手冊影印裝訂費	110 份	300	33,000	
3.場地佈置費	1 場	8,000	8,000	含 6、7、8 三日會議場地佈置
4.活動保險費	100 人	100	10,000	
小計			91,000	
三、交通住宿費				
1.交通遊覽車費	9 車次	5,000	45,000	3 車*3 趟
2.人員住宿及餐飲	4 人	9,200	36,800	長官單人房(含 6、7 二日住宿及餐飲)
	6 人	6,000	36,000	2 日~雙人房(含 6、7 二日住宿及餐飲)
3.講師住宿及餐飲	3 人	4,000	12,000	1 日~雙人房(含 7 日住宿及餐飲)
4.講師交通費	3 人	4,000	12,000	以飛機票計
5.工作人員交通費	10 人	500	5,000	
小計			146,800	
四、活動雜支				
各項雜支	1 批	10,000	10,000	
小計			10,000	
總計			267,400	

10月6、7二日領導研習會費用表(食、宿：遠雄悅來飯店)

住宿日期	住宿房型		總費用	備註
10月6、7二日	單人房 (1大床)		9,200元	
10月6、7二日	雙人房 (2小床)		6,000元	每人3,000元 (由大會安排同宿者)

10月5日晚間提前抵達住宿費用(宿：翰品酒店～原中信飯店)

住宿日期	住宿房型		總費用	備註
10月5日	單人房 (1大床)		2,300元	附1份早餐
10月5日	雙人房 (2小床)		2,600元	每人1,300元，附2份早餐 (由大會安排同宿者)

2010 年天主教學校週系列活動計劃

一、時間：2010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25 日

二、主辦單位：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

三、承辦單位：曉明女中

四、活動主題：把愛傳出去

五、活動內容：

(一) 48 所學校聯合點燈

時間：2010 年 11 月 29 日(一)18:00

(二) 主辦學校暨台中教區點燈

1.時間：2010 年 12 月 10 日(五)18:00-21:00

2.地點：台中市新市政中心

3.參加人員：台中教區，每校 50 人；並請每校寄校旗乙面（列入每年交接，不再歸還各校），由曉明或衛道學生代表 48 所天主教學校參與點燈。台中教區 8 所啟能發展中心，每中心 20 人。

4.表演團體：曉明女中管絃樂團、曉明女中合唱團、信義鄉布農族八部合音、啟能發展中心打擊樂團、育仁小學、衛道中學、文興中學等表演單位。

5.點燈聖誕樹 18.5 米高。

6.擬邀請樞機主教、總主教、蘇主教、各校校長等貴賓出席。

(三) 寄賀卡給恩人（感恩卡、和好卡）、送禮物到原村（一校一部落）

1.每校每位師生，寄一張聖誕卡給恩人，表達感恩或和好；全部天主教學校（48 校）約 20 萬張。依需求量調查而修正數量。

2.名信片設計由曉明女中校內比賽遴選，特優二名，優等四名，佳作數名。頒發獎狀及獎品；特優作品印刷成賀卡。

3.建議每校認贈一個部落或社區學校弱勢孩童，募集 200 份禮物：禮物 200*48 校 = 9,600 份。

(四) 聯合報佳音

1.穿扮報佳音聖家服裝、驢頭等助陣，將小耶穌誕生的好消息傳報給學校附近社福機構、弱勢朋友。

2.48 所天主教學校聯合於聖誕節前一週依各校特色活動舉辦報佳音活動，如踩街、音樂會等。

3.每校可得：(1)報佳音行頭一套（含驢頭、聖家、牧童、天使等服裝）及、(2)聖誕報佳音音樂組曲 CD。

(五) 募款方式及對象

每校自行決定募款方式及對象。（經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 98 學年度第三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決議）

六、經費預算

(一) 聯合點燈 (二) 主辦學校暨台中教區點燈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 (內容用途)
海報及文宣費用	校	48*10	15	7,200	
各校參與點燈人員誤餐費	校	11*50	50	27,500	
曉明樂團及合唱團誤餐費	人	140	50	11,200	
啟能中心誤餐費	人	8*20	50	8,000	
八部合音誤餐費	人	20	50	1,000	
八部合音表演費	次	1		12,000	
八部合音接送車資費	輛	1	8,000	8,000	接送原村八部合音表演者
小計				74,900	
(三) 寄賀卡給恩人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 (內容用途)
印刷費	張	200,000	0.6	120,000	
運費	校	48	300	14,400	
卡片徵稿獎勵評審費	元			5,400	特優二名，各 500 元、優等四名，各 300 元、佳作八名，各 100 元；評審費 800 元*3 人
小計				139,800	
(四) 聯合報佳音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 (內容用途)
驢頭、聖家、牧童、天使 道具 (圖片如付)	套	56	2,750	154,000	48 所學校及台中教區八所啟能發展中心
聖誕音樂組曲光碟製作費	次			11,300	含主題曲、常用聖誕歌
小計				165,300	
總計				380,000	



▲報佳音-聖家及天使



▲報佳音-聖家、天使、牧童及驢子



▲報佳音-聖家及驢子



▲報佳音-聖家及驢子

天主教中學國中部「生命教育」課程綱要 教師研習實施計畫

- 一、目的：幫助教師認識天主教中學國中部「生命教育」課程綱要的精神與內容，及其與學校原有生命教育課程配合之研討。
-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台灣地區主教團
 - (二) 主辦單位：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
 - (三)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生命教育基金會、天主教靜修女中
- 三、研習日期：2010年5月28日(五)上午10:00~16:00止。
- 四、研習地點：台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台北市寧夏路59號)
- 五、參加人員：天主教學校擔任生命教育課程老師、有興趣之教師。
- 六、報名事項：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5月3日(星期一)止。
 - (二) 報名方式：請至「財團法人生命教育基金會」網站進行網路報名
<http://www.catholic.org.tw/life99>。
 - (三) 活動經費：由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補助。
- 七、注意事項：
 1. 請各校參與老師準備實務分享之資料1-2頁，內容以目前實際教學中與課綱內容相關之實際教案或活動設計為主，於報名時先以電子檔傳給承辦單位，承辦單位將彙編入研習手冊中。研習當日有<學校實務分享>之議程，將請各校老師分享該教案或活動設計。屆時可以PPT方式呈現。
 2. 全程參與研習者給予研習證明時數5小時。(申請中)
 3. 本研習活動，不提供交通接送與住宿服務，請自行前往報到。
 4. 請各核准予參加人員公差假辦理。
 5. 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餐具。
- 九、本計畫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十、課程表（暫訂）

時 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9：30—10：00	報 到	工作人員
10：00—10：40	貴賓致詞	洪山川總主教 林思伶董事長 歐陽台英校長
10：40—11：00	休 息	工作人員
11：00—12：00	課綱編撰與思維過程	聖心女中 陳鳳幼老師
12：00—13：00	午 餐	工作人員
13：00—14：10	學校實務分享 (請各校各自準備與課綱之內容相關之實務分享，各校需準備書面資料或電子檔)	徐匯中學 杜嘉郁老師 海星中學 陳海珊老師
14：10—14：30	茶 敘	工作人員
14：30—15：30	小組討論與回饋 1.實際教學中與課綱內容相關之實務分享 2.針對課綱之內容，您認為還可以補充些什麼？ 3.未來如何與學校原有的生命教育課程相互結合與運用？	陳鳳幼老師 杜嘉郁老師 陳海珊老師 張鈴玉老師 蕭佳莉老師 劉碧昭老師
15：30—16：30	綜合座談 / 閉幕	林思伶董事長 歐陽台英校長 廖彥淵執行長

十一、經費預算

基金會統籌辦理經費之概算編列如下。預定參與人員共 50 人，工作人員 10 人。

項 目	費用說明	小 計
六位編撰老師—鍾點費	1,200*4H * 6 人	28,800
二位編撰老師—南區交通費	2,500 * 2 人	5,000
二位編撰老師—中區交通費	1,000 * 2 人	2,000
工作人員一日工作費	760 * 10 人	7,600
貴賓出席費	2,000 * 3 人	6,000
研習手冊	100 * 60 人	6,000
研習午餐	100 * 60 人	6,000
研習茶敘與點心	50 * 60 人	3,000
雜支(5%)	4,000	4,000
籌備與行政費用	10,000	10,000
合 計		78,400

天主教學校暑期海外志工營隊 -2010 國際服務-學習體驗活動計畫書-

一、源起：

為提昇天主教學校服務學習精神並凝聚全國天主教各級學校團體，全國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於 2009 年常年大會中提出增列暑期海外志工營隊之規劃，並與輔仁大學已辦理多年之「國際服務-學習體驗活動」結合，使參加師生對服務-學習有更積極、更寬闊的國際視野，及跨國文化交流的學習經驗。

二、目標：

- (一) 藉由海外志工營隊之聯合辦理，建立天主教學校之對話與交流。
- (二) 透過國際服務-學習體驗活動之設計，激發參與人員對生命的感動，培養師生對異國文化的尊重與態度，培育具國際視野之教育志工。
- (三) 經由天主教學校師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之規劃，實踐天主教仁愛精神，關懷社會之目標。

三、活動規劃：

名稱	(一) 2010 蒙古烏蘭巴托社會服務與醫療服務團	(二) 2010 印度加爾各答垂死之家服務學習團
服務地點	南懷仁兒童中心、善牧與主教教堂	仁愛修會(垂死之家)
服務行程	2010.7.16-2010.7.25(10 天)	2010.8.8-2010.8.17 (10 天)
服務對象	<p>社會服務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青年會學生領導 2. 附近社區之兒童、青少年 <p>醫療服務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蒙古國居民約 1800 位病患 2. 蒙古遊牧民族及百位街頭小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童之家 2. 兒童啓智中心 3. 青少年啓智中心 4. 老人慢性病中心 5. 女精神病患之家 6. 癲瘋病患社區 7. 加爾各答周邊居民
服務內容	<p>社會服務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青年領袖培訓營 2. 幼兒感覺統合營 3. 小學體能活動營 4. 中學生活應用營 5. 織品縫紉初體驗營 <p>醫療服務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療科別：腸胃科、牙科、兒科、婦科、心臟科、神經內科、骨科 2. 量身高、體重、溫度、視力，驗血、心電圖、超音波、婦科抹片、配藥 3. 醫療教學交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餐具、衣服、床單、地板清潔服務 2. 餵藥、餵食服務 3. 復健、照顧等護理協助工作 4. 弱勢陪伴、聊天、互動服務
服務團隊	<p>領隊教師：輔大教師 7 名。</p> <p>學生志工：輔大學生 19 名。</p> <p>醫師及護理人員：16 名。</p> <p>天主教學校教師：2 名。</p> <p>共計：44 名</p>	<p>領隊教師：輔大教職員 8 名。</p> <p>學生志工：輔大學生 12 名。</p> <p>企業人士：5 名。</p> <p>香港嶺南大學師生：3 名。</p> <p>天主教學校教師：2 名。</p> <p>共計：30 名</p>

四、經費預算：

(一)、費用概算

(一) 2010 蒙古烏蘭巴托社會服務與醫療服務團					
科目名稱及用途別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交通費	機票	人	44	33,000	\$ 1,452,000
	機場接送	趟	2	3,500	7,000
	簽證	人	44	2,000	88,000
生活費	當地交通	人	44	1,850	81,400
	食宿	人	44	3,000	132,000
	保險	人	44	700	30,800
活動費				15,000	教具、器材等
行前訓練費				20,000	餐費、講師費 1600*3、 資料影印等
成果報告與發表會				20,000	手冊與光碟製作、餐費
小計				\$ 1,846,200	
(二) 2010 印度加爾各答垂死之家服務學習團					
科目名稱及用途別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交通費	機票	人	30	24,500	\$ 735,000
	機場接送	趟	2	3,500	7,000
	簽證	人	30	1,500	45,000
生活費	當地交通	人	30	1000	30,000
	食宿	人	30	3,000	90,000
	保險	人	30	630	18,900
行前訓練費				13,000	午餐、講師費、資料等
成果報告與發表費				15,000	手冊、光碟製作、茶點等
小計				\$ 953,900	
總計				\$ 2,800,100	

(二)、經費補助

來源	金額	備註
輔大自籌	\$ 731,100	輔大服務學習中心自籌
團員自付	1,920,000	1. 外蒙古 \$ 30,000/每人 x44 名 2. 印度團 \$ 20,000/每人 x30 名
專案補助	150,000	全國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
合計	\$ 2,800,100	1. 外蒙古 總計\$1,846,200 2. 印度團 總計\$953,900

天主教學校暑期海外志工營隊 -2010 國際服務-學習體驗活動-

如果你在追求物質與享受的同時，
 心底會有小小的聲音提醒你不要再迷失了自己；
 如果你一直在尋找生命的價值與生存的意義；
 又想把握現在做些有意義的事
 如果你樂於助人，
 又有勇氣照顧一群垂死的病人；
 如果你想開拓自己的視野，
 且願意接受貧病生活的洗禮
 如果你一直想在人生的某個階段走一趟垂死之家，
 卻苦於缺乏動力；
 你，就是我們要找的人

行程規劃

	(一)	(二)
名稱	2010 蒙古烏蘭巴托社會服務與 醫療服務團	2010 印度加爾各答垂死之家 服務學習團
服務地點	南懷仁兒童中心、善牧與主教教堂	仁愛修會(垂死之家)
服務行程	2010.7.16-2010.7.25(10 天)	2010.8.8-2010.8.17 (10 天)
服務對象	社會服務團 1. 青年會學生領導 2. 附近社區之兒童、青少年 醫療服務團 1. 蒙古國居民約 1800 位病患 2. 蒙古游牧民族及百位街頭小學	1. 兒童之家 2. 兒童啓智中心 3. 青少年啓智中心 4. 老人慢性病中心 5. 女精神病患之家 6. 癲瘋病患社區 7. 加爾各答周邊居民
名額	天主教學校教師：2 名	天主教學校教師：2 名

即日起接受報名，至 5/16（日）截止! 報名注意事項

1. 本活動將於出團前辦理行前說明會，團員請務必參加，並於參加當日繳交「自付額」、「護照正本」、「照片一張」、「名片一份」等資料。(外蒙古團行前說明會擬定於 6 月初；印度團行前說明會擬定於 6 月底、七月初，將公佈於輔仁大學服務學習中心網頁，請自行留意)。
2. 本活動經報名成功，即視為團員，請必須確實參與行前說明會，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或未參加行前訓練者視為自動棄權。
3. 本活動係以推廣國際志工體驗與服務學習並重之理念，只要具愛心與主動關懷行動力並能適應簡樸之團體生活，均歡迎加入，惟請自行評估體能狀況及是否施打疫苗，如有特殊症狀者，請於活動前主動告知主辦單位，以確保您參與活動的安全。
4. 請填妥報名表，連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電子檔)、「護照影本(個人資料頁及簽名頁)」(電子檔) E-mail 至 slin@pu.edu.tw 【資料不齊者，視同未報名成功】，信件標題請寫「海外志工服務學習營隊報名」。後續聯絡均將以電郵為主。(即日起至 5 月 16 日接受報名，由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自報名者名單中推薦四名代表給承辦單位。)

活 動 內 容 洽 詢：輔仁大學服務學習中心 許雅婷小姐 電話：02-2905-2981

**天主教學校聯合海外志工營隊
-2010 國際服務-學習體驗活動報名表-**

參加營隊	<input type="checkbox"/> 外蒙古團 7/16~7/25(自付\$3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印度團 8/8~8/17(自付\$20,000) 【請擇一報名】		
中文姓名		Name (同護照)	請填英文
學校名稱	中文： 英文：		
單位職稱	中文： 英文：		
身分證字號	另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護照號碼	另請檢附護照影本(個人資料頁及簽名頁)		
護照到期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O) (H)	手機號碼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特殊飲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請說明)		
特殊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請說明)		
【有服藥或特殊疾病者，請於報名表中填寫清楚】			

緊急聯絡人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保險受益人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天主教學校海外教會學校參訪團企畫書

- 一、依據：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 98 學年度第 2 次常務委員會臨時動議
(提案人：道明中學張豔華校長，99/1/13 於靜宜大學)
- 二、參訪對象：日本天主教中小學。
- 三、參訪內容：教學、設備、生命教育、社團、品德教育、行政組織、家長會、校友會、其他...。
- 四、參訪日期：2010 年 7 月 5~9 日，五天四夜，(週一至週五)
- 五、參訪學校：
 1. 名古屋市 南山中學男校、南山中學女校、南山小學 (聖言會創辦所屬)
 2. 瀨戶市 聖神女子中學 (聖神修女會創辦)
 3. 大阪市 小林聖心女子中小學 (聖心修女會創辦)
- 六、遊覽景點：
 1. 名古屋全新概念機場
 2. 名古屋城
 3. 名古屋地下街
 4. 京都金閣寺或清水寺
 5. 神戶明石海峽大橋
 6. 神戶地震遺跡
 7. Mosaic 購物中心 (原碼頭倉庫改建)
- 七、團費：依現在匯率暫定 38,000 元 (機票、稅金、保險、食宿、門票、車費)
- 八、參加人員：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各校行政同仁。
- 九、名額：25 名。
- 十、附註：
 1. 補助每人團費 10%。
(經費來源：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 99 年海外教育參訪預算)
 2. 日本免簽證。
 3. 返國可以趕上 7/10~11 國中第二次基測。
 4. 籌備小組：聖心女中林沛英 (0916-097878) (02-2618-2287#100)。
輔仁中學陳憲一 (0911-753375) (05-2281001#102)。

日本天主教中小學教育參訪行程

日期	時間	行程	交通	早餐	午餐	晚餐
7 月 5 日 (一)	08:00~11:45	桃園機場--名古屋中部機場	長榮			
	12:45~15:00	名古屋機場參訪 (全新概念機場)				
	15:00~18:00	名古屋--名古屋城	BUS	X	O	O
	18:00~19:00	晚餐				
	19:00~20:30	名古屋地下街				
21:00~	HOTEL CHECK IN					
7 月 6 日 (二)	08:00~17:00	整日參訪活動 1.南山小學 2.南山中學男生部 3.南山中學女生部	BUS	H	O	O
	18:00~19:00	晚餐				
7 月 7 日 (三)	08:00~12:00	參訪瀨戶市聖神女子中學	BUS	H	O	O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瀨戶市--京都				
	16:00~18:00	參觀金閣寺或清水寺				
	19:00~20:00	晚餐				
20:00~21:30	京都--神戶(寶塚市)					
7 月 8 日 (四)	08:00~12:00	參訪大阪小林聖心女子中小學	BUS	H	X	O
	12:00~13:00	午餐(聖心女子中小學)				
	14:00~15:00	明石大橋				
	15:30~16:30	神戶地震遺跡				
	16:30~18:00	Mosaic 購物中心 (原碼頭倉庫改建)				
	18:00~19:00	晚餐				
19:00~21:30	神戶--大阪					
7 月 9 日 (五)	~10:00	自由活動	BUS	H	機上	X
	10:00~11:00	飯店--關西機場				
	13:10~15:05	關西機場--桃園機場	長榮			

遠山旅行社有限公司 104 台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33 號 6-6

TEL: 02-2502-6052

FAX: 02-2505-5554



明石海峽大橋



名古屋城



京都金閣寺



Mosaic 購物中心



京都清水寺

附件八

高雄市電影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 第一條 為推動電影文化藝術，提供民眾適當之藝文、休閒場所，發揮高雄市電影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場地使用功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電影圖書館。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場地，係指本館三樓大放映廳及三樓小放映室。
- 第四條 政府機關、學校、人民團體或個人舉辦各種活動，得申請使用本館場地。但活動內容不得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第五條 本館場地開放使用時段為週二至週日，下午二時至五時及晚上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
- 前項使用時段如有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調整之。
-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館場地，應於一個月前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切結書。
 - 三、活動計畫表。
 - 四、工作人員名冊。
 - 五、節目表。
- 前項申請經核准後，應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其收費標準如附表。
-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費使用本館場地：
- 一、奉市長核定免費使用本館場地者。
 - 二、與高雄市政府新聞處或主管機關合辦之各項活動。
- 第八條 申請人如需試映、彩排或預演，應於申請時一併提出，並辦理有關手續；其場地使用費減半收取。
- 第九條 申請人因攝影、錄影、張貼宣傳品等需要，而須搭設臨時工作物者，應事前申請許可。
- 第十條 申請人未如期使用場地，其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還所繳使用費之部分或全部：
- 一、十日前通知主管機關者，得退還場地使用費二分之一。
 -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得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場地使用費。

高雄市電影圖書館各種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 日高雄市議會第 6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通過

場 地	時 段	新臺幣(元)
大放映廳	演出下午場次 (14:00-17:00)	4,000
	演出晚間場次 (18:30-21:30)	4,000
	預演裝台場次 (14:00-17:00) (18:30-21:30)	2,000
	保證金 (每場次)	6,000
小放映室	演出下午場次 (14:00-17:00)	800
	演出晚間場次 (18:30-21:30)	800
	預演裝台場次 (14:00-17:00) (18:30-21:30)	400
	保證金 (每場次)	1,200

說明：

- 一、下午場次使用時間為 14:00—17:00、晚間場次為 18:30—21:30，每場次以 3 小時為一基數(未滿 3 小時以 3 小時計算)，超出 15 分鐘以上 1 小時以內，加收半個基數費用，超過 1 小時以上未滿 3 小時另加一個基數收費。
- 二、經核准使用場地者，大放映廳須繳納保證金 6,000 元、小放映室須繳納保證金 1,200 元，活動使用結束後 1 小時內，將場地復原並整理清潔完畢後，保證金方可辦理無息退還。
- 三、使用單位應於使用前 1 個月提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於使用前 7 日至本館繳交所使用場次費用及保證金。
- 四、本館受理收、退費時間每週二至週六上午 9-12 時、下午 2-5 時。
- 五、申請場地洽詢電話 07-5511211 轉 19 活動組。

文藻外語學院場地設備租借管理要點

97年2月19日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本校各類租借場地之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場地，包括文園演講廳、一般會議室、電腦教室、視聽教室、階梯教室、普通教室、至善樓國際會議中心、國璽會議廳、國際會議廳、化雨堂及其他場所。
- 三、各場地借用期間門禁管理由該場地之管理單位負責。
- 四、各場地借用以不影響本校教學活動及各項課外活動為原則。
- 五、租借本校場地設備收費標準：
 - (一) 場地設備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 (二) 工作人員服務津貼：於下班後或例假日應負擔場地管理人員及值勤工友服務津貼，服務津貼每時段每人壹仟元；使用45人（含）以上場地，需支付警衛人員交通引導費每人600元。
 - (三) 校內單位及學生社團借用得免收場地設備費，惟活動經費來源非校內預算，應依場地設備租借收費標準收費，工作人員服務津貼原則上依第五點第二目辦理。
 - (四) 校內單位與締結教育夥伴關係協定之學校或校外單位合辦活動，依場地設備收費標準五折收費，若有特殊理由，經簽首長核准，依核示辦理，工作人員服務津貼依第五點第二目辦理。
 - (五) 校外單位借用，依場地設備收費標準收費，若借用單位為政府機關、學校、公益團體、社團法人，經簽首長核准，依核示辦理，工作人員服務津貼依第五點第二目辦理。
 - (六) 借用單位之負責人若為本校校友，且經校友聯絡中心查核屬實，依場地設備收費標準八折收費，若有特殊理由，經簽首長核准，依核示辦理，工作人員服務津貼依第五點第二目辦理。
 - (七) 其他特殊原因或長期借用得經首長核准由雙方議訂收費標準。
- 六、借用手續：
 - (一) 校內單位：上網登記後下載「文藻外語學院場地設備租借校內單位申請表」簽請核准後借用。
 - (二) 校內外合辦：由校內主辦單位依校內申請程序辦理。
 - (三) 校外單位：應於一個月前正式備函並載明使用內容向總務處辦理借用手續。
- 七、凡借用場地經本校同意後（校內單位借用除外），應於借用日一週前至出納組繳費。如未依時繳費，借用申請將自動解除，該時段總務處得另接受其他借用者之申請。
- 八、本校如因臨時特殊需要必需收回場地使用時，應立即並不遲於借用日二週前通知借用者，若無法改期或更換場地而放棄借用時，無息退還原繳之費用，借用者不得異議。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本校宣佈停課不上班時，即刻停止借用，借用者不得異議。
- 九、借用者如因故停借，應於借用日一週前函知本校，否則所繳之費用概不退還。惟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屆時無法使用時，可來函或電話敘明理由，向總務處洽還原繳之費用。
- 十、使用者應負責維護場地之整潔及安全，歸還前需將場地復原。場地內器材、設備等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搬動或架設，如因需要必須搬動，應事先徵得管理人員之同意，若有損壞，應照價賠償或負責修護。對於特殊用途或有損壞之虞之借用，得加收三倍之保證金，於場地歸還後一週內無息退還。
- 十一、租用者如逕自轉借他人、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違背政令及本校校規者，本校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使用及沒收訂金，借用者不得異議。
- 十二、借用者之宣傳海報、停車等，須依本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 十三、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藻外語學院場地設備租借「水電暨維護費」每一時段收費標準表

97年2月19日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場地名稱	編號	座位數	支援人力	水電暨維護費(元)	管理單位	保證金
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	A201	20	2	4,000	總務處 事務組	2,000元
行政大樓3樓 中型國際會議廳	A313	85	2	6,000	總務處 事務組	4,000元
化雨堂	A125	1758	3	15,000	總務處 事務組	10,000元
文圖演講廳	W201	250	2	6,000	總務處 事務組	4,000元
至善樓12-16樓 國際會議中心			4	25,000	總務處 事務組	20,000元
至善樓Z1605	Z1605	300	3	7,000	總務處 事務組	4,000元
至善樓國聖會議廳	Z1504	200	3	13,000 使用口譯室 每間加收1,000	總務處 環安組	10,000元
至善樓Z1208-Z1210		16	2	2,000	總務處 事務組	1,000元
至善樓Z1211	Z1211	24	2	3,000	總務處 事務組	1,000元
至善樓Z1307	Z1307	70	2	4,000	總務處 事務組	2,000元
至善樓Z1308-Z1310		30	2	3,000	總務處 事務組	1,000元
求真樓Q001-Q002 階梯教室		120	2	5,000	總務處 事務組	3,000元
電腦教室	Q101	45	2	8,000	資訊與教學 科技中心	4,000元
電腦教室Q102-103		55	2	9,000	資訊與教學 科技中心	4,000元
電腦教室 A501-A502, A401-402		55	2	8,500	資訊與教學 科技中心	4,000元
電腦教室	W002	45	2	8,000	資訊與教學 科技中心	4,000元
視聽教室 E112、E212、E312		55	2	8,500	資訊與教學 科技中心	4,000元
視聽語言教室 E001、E101、E201、E301		60	2	9,000	資訊與教學 科技中心	4,000元
普通教室		50	2	2,500	總務處 事務組	1,000元

備註：

1. 收費單位為時段，8時至12時；13時至17時；18時至22時等，各計為一時段，不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各時段前後1小時不另計費。彩排及準備時間亦列入租用時間計算。
2. 本收費僅提供場地及各場所現有設備，核准借用後，除專業人員外，餘由借用者自行派員佈置並復原。
3. 本表未列入之場地，經核准借用時，按其容量，比照本表類似場地收費，特殊用途場地之收費另議。
4. 租用場地而另有向參與活動者收費時，則水電暨維護費另案收費。
5. 警衛支援人力部分依使用場地另計。

國中「生命教育」創意教案設計徵選活動實施辦法

壹、依據

本教案設計徵選活動，依據 99 年 4 月 14 日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常務會議決議執行。

貳、目的

- 一、促使教師將「天主教中學國中部生命教育課程綱要」之內容，融入各領域課程。
- 二、分享教育運作及教學經驗，達到資源共享之目標。
- 三、開創教師教學創意，激勵專業成長。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
-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生命教育基金會

肆、參加對象

各國民中學現任教師（含代理教師、實習教師）、各師資班學生。

伍、徵選方式

- 一、教案主軸：符合「天主教中學國中部生命教育課程綱要」的基本理念，協助學生了解、尊重與愛惜生命，並融入各科教學活動教案。
- 二、教案內容：教案設計以符合國中教學或活動為原則，包括教材、教具及學習單等。
- 三、參考主題：可參考有關「人與自己」、「人與他人」、「人與自然」、「人與信仰」、「人與天主」等生命重要課題，能有良好的認知、體驗與實踐，並能建立「正確的人生觀與價值觀」，培養「生存應變的生活能力」，使其成為擁有知情意行整合生命態度的青少年。

陸、徵選規範

- 一、稿件之作者最多以三名為限。
- 二、稿件字體以繁體中文為主。
- 三、稿件繳交書面一式 3 份，電子檔 1 份。
- 四、作品以未曾發表為限，若涉及著作權或專利權等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並得追回原發給之獎勵。
- 五、對於得獎之作品，主辦單位有使用權，不另計稿酬。
- 六、徵選結果將公告於財團法人生命教育基金會網站，作品入選者，將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
- 七、參加徵選作品不論錄取與否，一律不予退件，請自行備份留存。

柒、評選標準

- 一、教案結構與文字流暢性：30%
- 二、內容與創見：40%。
- 三、教學實用性：30%。

捌、獎勵

依評審成績，各錄取特優 1 名、優等 2 名、佳作 5 名。

獎項	名額	獎金與獎勵
特優	2 名	10,000 元 及獎狀乙幀
優等	3 名	8,000 元 及獎狀乙幀
佳作	5 名	5,000 元 及獎狀乙幀

玖、工作流程

項 目	作業內容	期 限
收件	收件名單將表公告於基金會網站	99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10 月 10 日
初審	由收件單位邀請生命教育專業人士進行初審，並擇優錄取若干名額進入複審。	99 年 10 月 10 日至 99 年 11 月 10 日
複審	由收件單位邀請評審委員進行複審，並擇優錄取若干名額。	99 年 11 月 10 日至 99 年 11 月 30 日
公告	公告於財團法人生命教育基金會網站，作品入選者，將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	99 年 12 月 1 日
頒獎與表揚	將舉辦成果發表與頒獎典禮，日期另行公告	99 年 12 月

拾、徵稿收件單位

- 一、地址：教案（一式 3 份，參考如附件二）及電子檔（光碟複製 1 片），掛號郵寄至
（242）臺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510 號冠五樓 304 室 生命教育基金會 收
- 二、電話：(02) 2905-5718 蕭小姐

拾壹、經費預算

基金會統籌辦理經費之概算編列如下。

項目	費用說明	小計
3 位初審委員	10,000* 3 人	30,000
3 位複審委員	5,000 * 3 人	15,000
以上 6 位委員交通費	1,000 * 6 人	6,000
以上 6 位委員餐飲費	200 * 6 人	1,200
得獎人獎金—特優	10,000 * 2 人	20,000
得獎人獎金—優等	8,000 * 3 人	24,000
得獎人獎金—佳作	5,000 * 5 人	25,000
複審會議場地費	8,000	8,000
成果發表與頒獎典禮—來賓出席費	1,000 * 3 人	3,000
成果發表與頒獎典禮—點心茶水費	150 * 40 人	6,000
成果發表與頒獎典禮—工作費	760 * 5 人	3,800
成果發表與頒獎典禮—發表人車馬費	1,000 * 10 人	10,000
成果發表與頒獎典禮—場地費	12,000	12,000
籌備與行政費用	20,000	20,000
雜支(5%)	8,000	8,000
合 計		192,000